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3
- ◆「嘉義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8
- ◆修正「嘉義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8

附錄

公告

- ◆公告陳麒建築師准予核發開業證書…………… 11
- ◆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後湖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11
- ◆公告「嘉義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12
- ◆公告宏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 18
- ◆公告資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9
- ◆公告「嘉義市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20
- ◆公告本市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自並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4
- ◆公告公開展覽「全國國土計畫」…………… 45
- ◆公告廢止本市一般古物「嘉邑城隍廟武橋」之指定…………… 45
- ◆公告逕為註銷本市核發劉力銘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6
- ◆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吳美邨女士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6
- ◆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劉厝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47
- ◆公告本市「蘭潭水與綠樂章-悠游水岸營造計畫(蘭潭休憩廊道)」用地範圍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47
- ◆公告政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補聘專任工程人員、複業登記…………… 50
- ◆公告裕民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50
- ◆公告鵬源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51
- ◆公告訂定「嘉義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 52

* 法 規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府地價字第 1081608279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種類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租賃住宅市場 發展及管理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壹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		本 條 例 第 三 十 六 條	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	一、禁止其營業，並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情節重大	一、除禁止其營業外，處四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四萬元(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6月份

					者並得勒令歇業。	
貳	一、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違規時，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以五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				
	三、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四、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五、租賃住宅代管業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六、租賃住宅包租業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				
參	一、租賃住宅代管業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違規時，處六千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千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租賃住宅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三、租賃住宅包租業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				
	四、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本府。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肆	一、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違規時，均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罰鍰並同時以書面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千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四、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五 條 第 二 項				
五、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本 條 例 第 二 十 五 條 第 三 項				
六、租賃住宅包租業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本 條 例 第 二 十 九 條 第 三 項				
七、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本 條 例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三、依各項規定處罰之程序如下：

- (一)發現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事件，由本府作成罰鍰處分，並將該裁處書依法送達受處分人，俾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二)發現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事件，情節重大者，得由本府作成勒令歇業處分，並將裁處書依法送達受處分人，俾受處分人遵行一定行為。
- 四、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有得予減輕或加重情形之必要者，得按行政罰法規定減輕或加重裁罰，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府都建字第 1082605115 號

主旨：『嘉義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0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5253 號函說明三辦理。
- 二、前揭說明本原則期限適用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依上揭原則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府工建字第 1002119796 號函訂定『嘉義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予以停止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嘉義辦事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本：內政部、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本府主計處、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1110 號

修正「嘉義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1110 號令公布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之定義如下：

-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挖、填土邊坡。
- 二、路面：指承受車輛、行人行走部分，在路基以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 三、路肩：指路基有效寬度減除路面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 四、路拱：指道路可使水分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
- 五、人行道：指騎樓、走廊及劃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
- 六、安全島：指在道路路幅內，為區分車道或導引行車、行人，所設置之設施。
- 七、專用道路：指各公私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之道路。
- 八、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 九、設施管線：指電力、電信、自來水、雨水、污水、瓦斯、油氣、通訊、控制、電視、電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管線。
- 十、共同管道：指設置於道路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用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
- 十一、寬頻管道：指道路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單位）設置以容納行動電話、固網、有線電視、軍警通訊等之相關管路及光纖設施。
- 十二、現有巷道：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現有巷道。

第四條 本市市區道路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按業務職掌授權所屬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建設處、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管理，其主管業務劃分如下：

- 一、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挖掘，共同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維護及公共設施使用道路等之管理為工務處。
- 二、公車事業機構營運路線及沿線使用道路，設置站位、站牌、候車亭、售票亭之核定管理及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維護，分隔島(安全島)之缺口開設與封閉，停車場之管理及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申請興建收費停車場或專用停車場之核定及管理為交通處。
- 三、市區道路之植栽綠化美化之維護為環境保護局，管理為建設處。
- 四、市區道路之清潔維護為環境保護局。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交通秩序及道路障礙等違規行為，管理機關為警察局。
- 六、建築施工使用道路、現有巷道之改道及廢道為都市發展處。
- 七、道路障礙處理涉及有關業務者，分由本府各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單位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協調其他有關單位辦理。

第七條 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須將各管線及電桿遷移時，道路主管機關應儘早通知該設施之主管機關籌措所需經費，密切配合辦理。

如需編列預算者，應於預算編製前通知。市區道路修築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依都市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發展及需求規劃共同管道，各公用設施管線機關（構）並應繳納建設分攤費或使用費後，依指定位置在共同管道內裝設管線。

前項共同管道設置範圍內之原有或新設之公用設施管線，除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均應移設於共同管道內。

道路附屬設施因人民交通事故肇事或其他過失行為致毀損，應由肇事或過失者負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業務主管單位得基於道路使用安全先行修復，再向應負責者求償。

第十四條 現況供公眾通行且具公用地役關係之道路者應繼續從來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不得設置障礙物或任意破壞。

前項道路經本府認定後得為必要之改善、養護及排除障礙。

違反第一項情節者，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現況已有供公眾通行之私人土地，除土地所有權人另有主張外，本府得基於給付行政視實際需求施作必要養護，以維護公眾通行安全。

第十七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對轄區道路以及道路內之共同管道，應負責經常養護，以保持各項設施之完整，遇有災害或意外毀損，應迅速檢修，以維暢通。

共同管道內公用設施管線，由管線機關（構）負責維護管理。共同管道之照明、通風、排水及保全等附屬設備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維護管理，並訂定維護管理之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要求管線機構於寬頻管道設置路段優先使用寬頻管道或其光纖；必要時並得公告禁止該路段之新增管路工程。

前項寬頻管道之維護管理、使用收費及委託經營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裝設路燈之燈種，以白熱燈、日光燈、鈉光燈及 LED 燈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燈具為原則。

第六十條 市區道路新建、拓寬完成未滿三年，或翻修、改善完成未滿一年，或已設置共同管道者，或重要慶典日前一週內、國家辦理選舉期間（自競選活動日起至投票日止），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使用。

前項核准挖掘使用者，得視實際情形由挖掘使用人負責挖掘地段路面整修費用，其收費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0080872 號

主旨：公告陳麒建築師准予核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暨建築師 108 年 3 月 18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麒
- 二、身分證字號：F12417* * * *
- 三、事務所名稱：蘇杰鳴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541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15-01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東區盧厝里 2 鄰盧厝 47-28 號
- 七、備註：核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府都計字第 1082604340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後湖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起自 108 年 6 月 1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布欄、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公布欄。
- 三、公告內容：「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後湖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 四、另有關配合旨揭都市計畫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一併公告廢除。
- 五、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資料提出意見，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府都更字第 108260447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制定草案逐條說明表。
- 二、如對本制定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參考。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都市更新條例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本次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修）定事項計有九項，本府為配合訂（修）定相關法規、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落實居住正義、保存歷史建物與都市紋理、增進公共利益，特依都市更新條例之立法意旨，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六條，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闡明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業務主管單位。（第二條）
- 三、明定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所應調查項目。（第三條）
- 四、明定免依本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有關規定辦理之情形。（第四條）
- 五、明定權利變換之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第五條）
- 六、明定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要件及應檢附文件。（第六條）
- 七、明定未劃定更新地區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實施法源。（第七條）
- 八、明定更新單元內市有不動產處理法源。（第八條）
- 九、明定權利變換實施者請求本府代為拆遷土地改良物之作業要點實施法源。（第九條）
- 十、明定實施者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之除外規定。（第十條）
- 十一、明定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適用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迅行或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放寬實施法源。（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實施法源。（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作業要點實施法源。（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更新單元內應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認定方式。（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公布施行日。（第十六條）

嘉義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落實居住正義，保存歷史建物與都市紋理，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闡明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業務主管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處。</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業務主管單位。</p>
<p>第三條 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前，應進行詳細調查，並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敘明調查結果。</p> <p>前項調查項目，應包括每宗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性質、強度、權屬、人口組成、公共設施、地區環境及居民意願等。</p>	<p>一、明定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所應調查項目。</p> <p>二、本條文係參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三條及「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p>
<p>第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非屬都市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如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可供通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廢止或改道，免依嘉義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一、現有巷道全部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者。</p> <p>二、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步廢止者。</p>	<p>一、明定免依本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有關規定辦理之情形。</p> <p>二、本條文係參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p>
<p>第五條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實施者於權利變換計畫中自行擬</p>	<p>一、明定權利變換之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p> <p>二、本條文係參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p>

<p>定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p> <p>前項基準，應考量下列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都市發展型態。 二、人口結構。 三、產業特性。 四、權利變換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及其對應之土地所有權持分面積。 五、最小建築單元之建築物與土地總價值。 <p>第一項基準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扣除公用部分、雨遮、露臺及陽台面積後不得小於五十平方公尺。但有特殊原因，經審議會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七條、「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p>
<p>第六條 有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或第七條之情形，且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本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區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占該地區總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土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或集合住宅之戶數達一百戶以上，且範圍內合法建築物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評估不符建築技術規則所定耐震設計標準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之棟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 三、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或屬於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輻射污染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認定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者。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更新之地區。 <p>前項提議應檢附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要件及應檢附文件。 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其應符合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係參考「臺北市劃定更新地區標準作業程序」第二點之部分規定。

<p>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目標。</p> <p>二、更新地區位置及範圍。</p> <p>三、申請人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分析。</p> <p>五、居民意願調查。</p> <p>六、安置計畫規劃構想。</p> <p>七、其他應加表明事項。</p> <p>前項第四款分析項目包括土地使用分區、現況土地使用情形、建築物棟數、構造、屋齡、面積、樓層數、戶數、機能、亟需保存維護之建築物。</p>	
<p>第七條 未經劃定更新地區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本府所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其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由本府另訂之。</p> <p>前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修訂，應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一、明定未劃定更新地區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實施法源。</p> <p>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明訂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之具體認定方式，提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p> <p>三、本條文係參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六條之規定。</p> <p>四、考量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訂定後，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且須經都委會審議通過，爰另定本府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及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指標。</p>
<p>第八條 本府為配合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促進市有不動產有效利用及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得另定市有產權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p>	<p>一、明定更新單元內市有不動產處理法源。</p> <p>二、都市更新單元內公有土地之處理，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規範外，中央訂定「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惟本府為提升主導都市更新之量能、提升市有不動產之使用效益及避免市有不</p>

	<p>動產管理機關已有合理利用計畫，因民間實施者納入更新單元內，造成實務執行之困難，爰另定市有產權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p> <p>三、本條文係參考「臺中市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規定。</p>
<p>第九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請求本府代為拆遷土地改良物之申請，及本府辦理協調及拆遷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遷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訂之。</p>	<p>一、明定權利變換實施者請求本府代為拆遷土地改良物之作業要點實施法源。</p> <p>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實施者請求地方主管機關代為拆遷之申請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協調及拆遷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遷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之舊違章建築戶已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經核定給予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獎勵容積者，實施者不得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p>	<p>一、明定實施者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之除外規定。</p> <p>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實施者請求地方主管機關代為拆遷之申請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協調及拆遷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遷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三、本條文係參考「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第三點規定。</p>
<p>第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應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查定。但其金額得比照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一、明定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適用規定。</p> <p>二、本條文係參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p>	<p>一、明定迅行或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p>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建蔽率放寬實施法源。 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逕行或策略性更新地區得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之標準，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本府為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得另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p>	<p>一、明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實施法源。 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建築容積獎勵一定範圍內得由地方主管機關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府為評估都市更新地區內私有土地協議價購之價格，得另定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作業要點。</p>	<p>一、明定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作業要點實施法源。 二、本條文係參考「臺中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十四條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由本府協助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相關資訊。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應符合住宅法或經本府認定者。</p>	<p>一、明定更新單元內應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認定方式。 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訂定更新單元內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認定方式。</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公布施行日。</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府都建字第 1082604516 號

主旨：公告宏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宏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宏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建興（身分證字號：Q12109****）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舊制營造業）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5560-001 號
- 五、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182 號 1 樓
- 七、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7380343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府都建字第 10826045742 號

主旨：公告資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資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 2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資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裕欽（身分證字號：I10017****）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09-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張育愷
- 六、資本額：新臺幣 1,51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興達路 592 巷 5 號 2 樓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府建商字第 1081402847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用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建設處（工商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75217。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 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嘉義市政府為管理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並於 92 年 1 月 16 日府法字第 0910116391 號令修正公布。因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而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即採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不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為配合前開制度變革，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共修正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改採商業登記法之「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因應聯合稽查組實際運作情形，增加都發、社會等單位參與稽查，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 91 年 12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3510 號令修正刪除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款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款)；配合法律名詞變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九款及第七條第十款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款及第七條第十款)

嘉義市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以下簡稱各該營利事業）其定義如下： 一、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二、理髮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 三、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四、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五、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六、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以下簡稱各該營利事業）其定義如下： 一、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二、理髮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 三、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四、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五、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六、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	本條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p>飲食物之營利事業。</p> <p>七、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p> <p>八、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p>	<p>飲食物之營利事業。</p> <p>七、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p> <p>八、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p>	
<p><u>第四條</u> 各該營利事業申設後應符合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p> <p>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p> <p>二、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令之規定。</p> <p>三、營業衛生設施，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p>	<p><u>第四條</u> 各該營利事業申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p> <p>二、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令之規定。</p> <p>三、營業衛生設施，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p>	<p>因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改採商業登記法「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修正本條文字。</p>
<p><u>第五條</u> 本府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登記時，應由商業主管單位副知稅捐、都市計畫、建管、消防及衛生主管單位。</p> <p>前項規定，於營利事業申請增加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變更登記時，亦適用之。</p>	<p><u>第五條</u> 本府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登記時，應由商業主管單位<u>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會辦</u>稅捐、都市計畫、建管、消防及衛生主管單位。</p> <p>前項規定，於營利事業申請增加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變更登記時，亦適用之。</p>	<p>因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改採商業登記法「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修正本條文字。</p>
<p><u>第六條</u> 本府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場所之建築、消防、衛生、環保等設施。</p> <p>本府應由警政、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稅捐、都發、</p>	<p><u>第六條</u> 本府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場所之建築、消防、衛生、環保等設施。</p> <p>本府應由警政、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稅捐及商業</p>	<p>增加都發、社會等單位參與聯合稽查組</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p>社會及商業等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組，執行前項工作。</p>	<p>等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組，執行前項工作。</p>	
<p>第七條 各該營利事業有違法行為時，該管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經登記即行營業，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p> <p>二、未經登記擅自營業或登記事項不實者，依營業稅法之規定。</p> <p>三、違反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者，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規定。</p> <p>四、違法變更建築物之使用，依建築法之規定。</p> <p>五、違反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者，依消防法之規定。</p> <p>六、有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或犯罪嫌疑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之規定。</p> <p>七、違反食品衛生之規定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p> <p>八、違反環境保護之規定者，依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之規定。</p> <p>九、有足以影響兒童或少年身心發展之行為者，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之規定。</p> <p>一〇、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者，依<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u>之規定。</p> <p>一一、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七條 各該營利事業有違法行為時，該管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經登記即行營業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者，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p> <p>二、未經登記擅自營業或登記事項不實者，依營業稅法之規定。</p> <p>三、違反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者，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規定。</p> <p>四、違法變更建築物之使用，依建築法之規定。</p> <p>五、違反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者，依消防法之規定。</p> <p>六、有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或犯罪嫌疑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之規定。</p> <p>七、違反食品衛生之規定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p> <p>八、違反環境保護之規定者，依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之規定。</p> <p>九、有足以影響兒童或少年身心發展之行為者，依<u>兒童福利法</u>或<u>少年福利法</u>之規定。</p> <p>一〇、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者，依<u>身心障礙者保護法</u>之規定。</p> <p>一一、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因應 91 年 12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3510 號令修正刪除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修正刪除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者文字。</p> <p>因應法律名詞變更，文字修正。</p> <p>因應法律名詞變更，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府授財稅房字第 1085101837 號

主旨：公告本市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及本市 108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嘉義市房屋標準單價表：

(一)附表 1，適用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房屋。

(二)附表 2，適用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

二、嘉義市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

(一)附表 3，適用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房屋。

(二)附表 4，適用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

三、嘉義市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對照表。

四、嘉義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

五、嘉義市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評估標準價格。

六、嘉義市電梯設備工程費評價格準表。

七、嘉義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6月份

附表 1

嘉義市房屋標準單價表

單位：元/平方公尺

構造	鋼骨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鋼鐵造		木、石、磚造	土、竹造
	鋼骨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200m ² 以上	未達200m ²		
用途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單價 總層數																
1	3740	3440	2750	2090	2960	2660	2400	1840	2440	2140	2000	1560	2100	700	1000	500
2	3840	3540	2850	2190	3060	2760	2500	1940	2540	2240	2100	1660	2200	800	1100	600
3	3940	3640	2950	2290	3160	2860	2600	2040	2640	2340	2200	1760	2300	900	1200	
4	4040	3740	3050	2390	3260	2960	2700	2140	2740	2440	2300	1860				
5	4140	3840	3150	2490	3360	3060	2800	2240	2840	2540	2400	1960				
6	4290	3940	3300	2640	3510	3210	2950	2390								
7	4540	4240	3550	2890	3760	3460	3200	2640								
8	4790	4490	3800	3140	4010	3710	3450	2890								
9	5040	4740	4050	3390	4260	3960	3700	3140								
10	5290	4990	4300	3640	4510	4210	3950	3390								
11	5540	5240	4550	3890	4760	4460	4200	3640								
12	5790	5490	4800	4140	5010	4710	4450	3890								
13	6040	5740	5050	4390	5260	4960	4700	4140								
14	6290	5990	5300	4640	5510	5210	4950	4390								
15	6540	6240	5550	4890	5760	5460	5200	4640								
16	6740	6440	5750	5090	5960	5660	5400	4840								
17	6940	6640	5950	5290	6160	5860	5600	5040								
18	7140	6840	6150	5490	6360	6060	5800	5240								
19	7340	7040	6350	5690	6560	6260	6000	5440								
20	7540	7240	6550	5890	6760	6460	6200	5640								
21	7740	7440	6750	6090	6960	6660	6400	5840								
22	7940	7640	6950	6290	7160	6860	6600	6040								
23	8140	7840	7150	6490	7360	7060	6800	6240								
24	8340	8040	7350	6690	7560	7260	7000	6440								
25	8540	8240	7550	6890	7760	7460	7200	6640								
26	8740	8440	7750	7090	7960	7660	7400	6840								
27	8940	8640	7950	7290	8160	7860	7600	7040								
28	9140	8840	8150	7490	8360	8060	7800	7240								
29	9340	9040	8350	7690	8560	8260	8000	7440								
30	9540	9240	8550	7890	8760	8460	8200	7640								

備註：105年6月30日以前興建完成之房屋適用本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6月份

附表2

嘉義市房屋標準單價表

單位：元 / 平方公尺

構 造	鋼骨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鋼鐵造	木、石、磚造	土、竹造
	鋼骨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單 價 係 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1	4,720	4,420	4,160	3,600	4,720	4,420	4,160	3,600	4,040	3,740	3,600	3,160	3,200	2,400	800
2	4,720	4,420	4,160	3,600	4,720	4,420	4,160	3,600	4,040	3,740	3,600	3,160	3,200	2,400	960
3	4,720	4,420	4,160	3,600	4,720	4,420	4,160	3,600	4,040	3,740	3,600	3,160	3,200	2,400	
4	4,720	4,420	4,160	3,600	4,720	4,420	4,160	3,600	4,040	3,740	3,600	3,160			
5	4,720	4,420	4,160	3,600	4,720	4,420	4,160	3,600	4,040	3,740	3,600	3,160			
6	5,840	5,540	5,280	4,720	5,840	5,540	5,280	4,720							
7	5,840	5,540	5,280	4,720	5,840	5,540	5,280	4,720							
8	5,840	5,540	5,280	4,720	5,840	5,540	5,280	4,720							
9	5,840	5,540	5,280	4,720	5,840	5,540	5,280	4,720							
10	5,840	5,540	5,280	4,720	5,840	5,540	5,280	4,720							
11	8,560	8,260	8,000	7,440	8,560	8,260	8,000	7,440							
12	8,560	8,260	8,000	7,440	8,560	8,260	8,000	7,440							
13	8,560	8,260	8,000	7,440	8,560	8,260	8,000	7,440							
14	8,560	8,260	8,000	7,440	8,560	8,260	8,000	7,440							
15	8,560	8,260	8,000	7,440	8,560	8,260	8,000	7,440							
16	9,040	8,740	8,480	7,920	9,040	8,740	8,480	7,920							
17	9,040	8,740	8,480	7,920	9,040	8,740	8,480	7,920							
18	9,040	8,740	8,480	7,920	9,040	8,740	8,480	7,920							
19	9,040	8,740	8,480	7,920	9,040	8,740	8,480	7,920							
20	9,040	8,740	8,480	7,920	9,040	8,740	8,480	7,920							
21	10,160	9,860	9,600	9,040	10,160	9,860	9,600	9,040							
22	10,160	9,860	9,600	9,040	10,160	9,860	9,600	9,040							
23	10,160	9,860	9,600	9,040	10,160	9,860	9,600	9,040							
24	10,160	9,860	9,600	9,040	10,160	9,860	9,600	9,040							
25	10,160	9,860	9,600	9,040	10,160	9,860	9,600	9,040							
26	10,160	9,860	9,600	9,040	10,160	9,860	9,600	9,040							
27	10,160	9,860	9,600	9,040	10,160	9,860	9,600	9,040							
28	10,160	9,860	9,600	9,040	10,160	9,860	9,600	9,040							
29	10,160	9,860	9,600	9,040	10,160	9,860	9,600	9,040							
30	10,160	9,860	9,600	9,040	10,160	9,860	9,600	9,040							

備註：自108年7月1日實施，適用於105年7月1日以後新、增、改建之房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附表 3

嘉義市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

構造別	代號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殘值率	
鋼骨造	P	1%	60 年	40%	
鋼骨混凝土造	A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S				
鋼筋混凝土造	B	1%	60 年	40%	
預鑄混凝土造	T				
加強磚造	C	1.2%	52 年	37.6%	
鋼鐵造	J	1.2%	52 年	37.6%	
木石磚造	石造	G	1.4%	46 年	35.6%
	卵石混凝土造	H	1.3%	50 年	35%
	雜木以外	D	2%	35 年	30%
	雜木	E	2.5%	30 年	25%
	磚石造	F	1.4%	46 年	35.6%
土竹造	竹造	L	8%	11 年	12%
	土磚混合造	K	3%	30 年	10%
	純土造	R	5%	18 年	10%
升降機	N	5.55%	17 年	5.65%	
油槽	O	3.75%	20 年	25%	

備註：

1. 本表適用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建築完成之房屋。
2. 房屋建築年數如已屆最高耐用年數而仍繼續使用者，自屆滿耐用年數之次年起不再計算折舊。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附表 4

嘉義市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

房屋構造種類	代號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殘值率
鋼骨造	P			
鋼骨混凝土造	A	1.17%	60	29.8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S			
鋼筋混凝土造	B			
預鑄混凝土造	T	1.17%	60	29.80%
加強磚造	C	1.38%	52	28.24%
鋼鐵造	U J	1.38%	52	28.24%
石造	H	1.60%	46	26.40%
磚造	F	1.60%	46	26.40%
木造(雜木以外)	D	2.21%	35	22.65%
木造(雜木)	E	2.70%	30	19.00%
土造	K	5.14%	18	7.48%
竹造	L	8.27%	11	9.03%
油槽	O	3.75%	20	25.00%
升降機	N	5.55%	17	5.65%
充氣膜造	I	6.00%	15	10.00%

備註：

1. 本表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改建之房屋。
2. 房屋建築年數如已屆最高耐用年數而仍繼續使用者，自屆滿耐用年數之次年起不再計算折舊。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6月份

嘉義市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對照表

細類別 用途類別 構造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備註
鋼骨造 P 鋼骨混凝土 造 A 鋼骨鋼筋混 凝土造 S	01 國際觀光旅館	20 旅館	40 市場	60 工廠	X	一、表內房其用。 途欄之以。 未列，近類。 屋相歸、遊藝保、 途二、所指館及似。 場齡球場溜冰場 溜其之他場。
	02 夜總會	21 百貨公司	41 辦公廳室	61 倉庫		
	03 舞廳	22 餐廳	42 店舖	62 停車場		
	04 咖啡廳	23 醫院	43 診所	63 防空避難室		
	05 酒家	24 大型商場	44 住宅	64 農業用房屋(減半)		
	06 歌廳	25 影劇院	45 校舍	67 農業用房屋		
	07 套房	26 遊藝場所	46 體育館	34 油槽		
	08 電視台	27 超級市場	47 禮堂	35 焚化爐		
		28 圖書館	48 寺廟			
		29 美術館	49 教堂			
		30 博物館	51 開放空間			
		31 紀念堂	52 游泳池			
		32 廣播電台	50 農舍			
鋼筋混凝土 造 B 預鑄混凝土 造 T	01 國際觀光旅館	20 旅館	40 市場	60 工廠	X	
	02 夜總會	21 百貨公司	41 辦公廳室	61 倉庫		
	03 舞廳	22 餐廳	42 店舖	62 停車場		
	04 咖啡廳	23 醫院	43 診所	63 防空避難室		
	05 酒家	24 大型商場	44 住宅	64 農業用房屋(減半)		
	06 歌廳	25 影劇院	45 校舍	67 農業用房屋		
	07 套房	26 遊藝場所	46 體育館	34 油槽		
	08 電視台	27 超級市場	47 禮堂	35 焚化爐		
		28 圖書館	48 寺廟			
		29 美術館	49 教堂			
		30 博物館	51 開放空間			
		31 紀念堂	52 游泳池			
		32 廣播電台	50 農舍			
加強磚造 C	20 旅館	21 百貨公司	40 市場	60 工廠	X	
	22 餐廳	23 醫院	41 辦公廳室	61 倉庫		
	26 遊藝場所	24 大型商場	42 店舖	62 停車場		
		25 影劇院	43 診所	63 防空避難室		
		27 超級市場	44 住宅	64 農業用房屋(減半)		
		28 圖書館	45 校舍	67 農業用房屋		
		29 美術館	46 體育館	34 油槽		
		30 博物館	47 禮堂	35 焚化爐		
		31 紀念堂	48 寺廟			
		32 廣播電台	49 教堂			
			51 開放空間			
			52 游泳池			
			50 農舍			
鋼鐵造 J						各類用途
木石磚造 F.E.D.H.G						各類用途
土竹造 L.K.R						各類用途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附表：嘉義市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		各 類 用 途	
未列房屋用途細類項目		歸類相近細類	
視聽娛樂廳（所）	26	遊藝場所	
醫療中心、病理檢驗所	23	醫院	
會議室、銀行、金融證券、補習班、汽車教練場使用之房屋	41	辦公廳室	
加油站、油亭、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之候車（船）室、洗車場	42	店舖	
宿舍、員工餐廳	44	住宅	
幼稚園、托兒所、實驗室、教室	45	校舍	
高爾夫練習場、運動場	46	體育館	
佛堂	48	寺廟	
閱覽室、員工休閒中心	51	開放空間	
自用儲藏室、機房、水箱、地下室（使用執照為儲藏室）	61	倉庫	
水族館	30	博物館	
營業式浴室	20	旅館	
養殖池、釣蝦場	64	農業用房屋	
門廊（依主建物用途歸類）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6月份

嘉義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			
等級	調整率	村里街路	起訖地點或包括範圍
一級	170%	文化路	中山路-民族路
二級	160%	中山路	嘉義火車站-興中街
二級	160%	文化路	民權路-中山路
二級	160%	文化路	民族路-垂楊路
三級	150%	文化路	林森西路-民權路
三級	150%	民族路	國華街-興中街
三級	150%	垂楊路	忠義街-文化路
三級	150%	國華街	中山路-中正路
三級	150%	中正路	吳鳳北路-忠孝路
三級	150%	中山路	興中街-吳鳳北路
三級	150%	光彩街	吳鳳北路-忠孝路
三級	150%	光華路	中央噴水-吳鳳北路
三級	150%	忠孝路	公明路-光彩街
三級	150%	吳鳳北路	公明路-光彩街
三級	150%	忠義街	中山路-中正路
三級	150%	民生北路	中山路-蘭井街
三級	150%	西榮街	中山路-中正路
三級	150%	新榮路	北榮街-中正路
三級	150%	西門街	中山路-中正路
四級	140%	中正路	嘉義火車站-吳鳳北路
四級	140%	中山路	吳鳳北路-維新路
四級	140%	中山路	民族路-仁愛路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6月份

嘉義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			
等級	調整率	村里街路	起訖地點或包括範圍
四級	140%	公明路	中央噴水—和平路
四級	140%	光彩街	中山路—吳鳳北路
四級	140%	光彩街	忠孝路—共和路
四級	140%	光華路	吳鳳北路—共和路
四級	140%	蘭井街	中山路—共和路
四級	140%	延平街	永和街—共和路
四級	140%	民族路	垂楊路—國華街
四級	140%	民族路	興中街—啟明路
四級	140%	垂楊路	新民路—忠義街
四級	140%	共和路	公明路—民族路
四級	140%	北榮街	林森西路—文化路
四級	140%	民權路	林森西路—維新路
四級	140%	長榮街	民生北路—文化路
四級	140%	林森西路	中山路—文化路
四級	140%	忠孝路	民樂街—民族路（除三級部份）
四級	140%	吳鳳北路	中山路—垂楊路（除三級部份）
四級	140%	成仁街	中山路—民族路
四級	140%	興中街	中山路—民族路
四級	140%	國華街	林森西路—中山路
四級	140%	國華街	中正路—垂楊路
四級	140%	忠義街	林森西路—中山路
四級	140%	忠義街	中正路—垂楊路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6月份

嘉義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			
等級	調整率	村里街路	起訖地點或包括範圍
四級	140%	民生北路	林森西路－中山路
四級	140%	民生北路	蘭井街－垂楊路
四級	140%	西榮街	民權路－中山路
四級	140%	西榮街	中正路－垂楊路
四級	140%	新榮路	林森西路－北榮街
四級	140%	新榮路	中正路－垂楊路
四級	140%	中正路	忠孝路－共和路
四級	140%	西門街	中正路－垂楊路
四級	140%	仁愛路	中正路－垂楊路
四級	140%	廣寧街	光彩街－垂楊路
四級	140%	永和街	中山路－垂楊路
五級	130%	宣信街	垂楊路－興業東路
五級	130%	吳鳳南路	垂楊路－世賢路四段
五級	130%	民生南路	垂楊路－世賢路四段
五級	130%	興業東路	民生南路－宣信街
五級	130%	仁愛路	垂楊路－新民路
五級	130%	垂楊路	民族路－新民路
五級	130%	垂楊路	文化路－啟明路
五級	130%	信義路	全部
五級	130%	博愛路	文化路－信義路
五級	130%	北興街	友忠路－北興陸橋
五級	130%	國華街	博愛路－林森西路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6月份

嘉義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			
等級	調整率	村里街路	起訖地點或包括範圍
五級	130%	忠孝路	博愛路－民樂街
五級	130%	林森西路	文化路－忠孝路
五級	130%	林森東路	忠孝路－圓福街
五級	130%	吳鳳北路	林森西路－中山路
五級	130%	友愛路	北港路－博愛路
五級	130%	友愛路	德安路－北港路
五級	130%	北門街	全部
五級	130%	安樂街	全部
五級	130%	民樂街	全部
五級	130%	長榮街	全部(除四級以外)
五級	130%	中山路	維新路－啟明路
五級	130%	公明路	和平路－啟明路
五級	130%	中正路	共和路－啟明路
五級	130%	光彩街	共和路－啟明路
五級	130%	蘭井街	共和路－安和街
五級	130%	力行街	民族路－垂楊路
五級	130%	延平街	共和路－啟明路
五級	130%	朝陽街	全部
五級	130%	康樂街	全部
五級	130%	興中街	林森西路－中山路
五級	130%	興中街	民族路－垂楊路
五級	130%	成仁街	林森西路－中山路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6月份

嘉義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			
等級	調整率	村里街路	起訖地點或包括範圍
五級	130%	成仁街	民族路－垂楊路
五級	130%	共和路	全部(除四級以外)
五級	130%	南門街	全部
五級	130%	文昌街	全部
五級	130%	和平路	全部
五級	130%	安和街	全部
五級	130%	維新路	林森東路－光彩街
五級	130%	融和街	延平街－垂楊路
五級	130%	民國路	玉峯街－垂楊路
五級	130%	新生路	林森東路－啟明路
五級	130%	維忠街	全部
五級	130%	啟明路	玉峯街-垂楊路
五級	130%	民權路	維新路-啟明路
五級	130%	北榮街	文化路-吳鳳北路
五級	130%	新民路	民族路-興業西路
六級	120%	博愛路	文化路－忠孝路
六級	120%	中山里	全部(除四、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王田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東川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新開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宣信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興南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6月份

嘉義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			
等級	調整率	村里街路	起訖地點或包括範圍
六級	120%	豐年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育英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導明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自強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致遠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翠岱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培元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西平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福全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福安里	全部
六級	120%	磚磘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慶安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後驛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北榮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太平里	全部(除四、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林森里	全部(除四、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北門里	全部(除四、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垂楊里	全部(除四、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新西里	全部(除五級以外房屋)
六級	120%	後湖里	工業區內之工廠部分
六級	120%	荖藤里	工業區內之工廠部分
六級	120%	保安里	北興街、八德路兩側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6月份

嘉義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			
等級	調整率	村里街路	起訖地點或包括範圍
六級	120%	保生里	北興街兩側
六級	120%	保福里	四維路、八德路、德安路兩側
六級	120%	竹園里	北興街、八德路、德安路兩側
六級	120%	光路里	臨民生南路兩側
六級	120%	美源里	臨民生南路兩側
六級	120%	湖內里	臨民生南路兩側
六級	120%	獅子里	臨民生南路兩側
六級	120%	安寮里	臨吳鳳南路兩側(除五級以外)
六級	120%	安業里	臨吳鳳南路兩側(除五級以外)
六級	120%	頂寮里	臨吳鳳南路兩側
六級	120%	興村里	臨吳鳳南路兩側
六級	120%	興仁里	臨吳鳳南路兩側
六級	120%	興安里	臨吳鳳南路兩側
六級	120%	車店里	全部(除武昌街以外)
六級	120%	福民里	全部
六級	120%	大雅路二段	啟明路至文雅街
七級	110%	短竹里	全部(除六級以外房屋)
七級	110%	蘭潭里	全部(除六級以外房屋)
七級	110%	長竹里	全部(除六級以外房屋)
七級	110%	安寮里	全部(除五、六級以外房屋)
七級	110%	安業里	全部(除五、六級以外房屋)
七級	110%	頂寮里	全部(除六級以外房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6月份

嘉義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			
等級	調整率	村里街路	起訖地點或包括範圍
七級	110%	美源里	全部(除五、六級以外房屋)
七級	110%	重興里	全部(除五、六級以外房屋)
七級	110%	新厝里	全部
七級	110%	湖邊里	全部(除五、六級以外房屋)
七級	110%	香湖里	全部
七級	110%	頂庄里	全部
七級	110%	北新里	文化路兩側
七級	110%	竹園里	全部(除五、六級以外房屋)
七級	110%	保安里	全部(除六級以外房屋)
七級	110%	保生里	全部(除六級以外房屋)
七級	110%	保福里	全部(除六級以外房屋)
七級	110%	光路里	全部(除六級以外房屋)
七級	110%	圳頭里	林森東路兩側
七級	110%	獅子里	全部(除六級以外房屋)
七級	110%	芳安里	全部
七級	110%	芳草里	全部
七級	110%	中庄里	全部(除忠孝路兩側房屋120%)
七級	110%	仁義里	全部(除忠孝路兩側房屋120%)
七級	110%	義教里	全部(除忠孝路兩側房屋120%)
七級	110%	興村里	全部(除六、八級以外房屋)
七級	110%	興仁里	全部(除六級以外房屋)
七級	110%	興安里	全部(除六級以外房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6月份

嘉義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			
等級	調整率	村里街路	起訖地點或包括範圍
七級	110%	荖藤里	忠孝路兩側
七級	110%	後湖里	保健街兩側
七級	110%	車店里	武昌街兩側
七級	110%	新店里	義教街、林森東路兩側
七級	110%	大溪里	臨北港路
八級	100%	後湖里	全部(除六、七級以外房屋)
八級	100%	荖藤里	全部(除六、七級以外房屋)
八級	100%	湖內里	全部(除六級以外房屋)
八級	100%	紅瓦里	全部
八級	100%	後庄里	全部
八級	100%	新店里	全部(除七級以外房屋)
八級	100%	圳頭里	全部(除七級以外房屋)
八級	100%	盧厝里	全部
八級	100%	文雅里	全部
八級	100%	鹿寮里	全部
八級	100%	北湖里	全部
八級	100%	北新里	全部(除七級以外房屋)
八級	100%	下埤里	全部
八級	100%	竹村里	全部
八級	100%	大溪里	全部(除七級以外房屋)
八級	100%	港坪里	全部
八級	100%	頭港里	全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嘉義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			
等級	調整率	村里街路	起訖地點或包括範圍
八級	100%	劉厝里	全部
八級	100%	興村里	過溪
備註：一至五級範圍內如屬於「巷道」、「地下道」、「陸橋下」旁房屋則降一級以次一級計算			

嘉義市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評估標準價格

(一)地下油槽價格之計算方式：

- 1、以 30 公秉油槽價格為 11 萬 9 千元為基準。
- 2、油槽容量每增減 1 公秉，另加減 2 千 7 百元。

(二)地下油槽屬特殊構造物，且埋於地面下，其計算標準已參

酌實際造價打 8 折計算，故其評價：

- 1、不加減地段等級。
- 2、不適用「嘉義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減成核計。

嘉義市電梯設備工程費評價標準表

規 格		價 格 (單 位 : 元)				
載 客 數	停 階 數	速度每分 45M	速度每分 60M	速度每分 75M	速度每分 90M	速度每分 105M
4 人(含 以下)	5 停(門)以下	300,000	350,000			
6 人	6 停(門)以下 超過 6 停(門) (不含 6 停)		700,000 每停加 30,800	770,000 每停加 30,800		
8 人	6 停(門)以下 超過 6 停(門) (不含 6 停)		742,000 每停加 30,800	812,000 每停加 30,800	1,120,000 每停加 35,000	1,288,000 每停加 35,000
10 人	6 停(門)以下 超過 6 停(門) (不含 6 停)		784,000 每停加 30,800	854,000 每停加 30,800	1,176,000 每停加 35,000	1,358,000 每停加 35,000
13 人	6 停(門)以下 超過 6 停(門) (不含 6 停)		826,000 每停加 35,000	896,000 每停加 35,000	1,232,000 每停加 39,200	1,428,000 每停加 39,200
15 人	6 停(門)以下 超過 6 停(門) (不含 6 停)		868,000 每停加 35,000	966,000 每停加 35,000	1,288,000 每停加 39,200	1,498,000 每停加 39,200

備註：

1. 電梯設備工程超過「電梯設備工程費評價標準」內所列規格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比照「嘉義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六點房屋總層數超過「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按最高層與次高層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之規定，載客人數以每增 2 人為一級距，按表內 15 人與 13 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速度以每分鐘增加 15 公尺為一級距，按表內速度每分鐘 105 公尺與 90 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
2. 電梯設備工程在「電梯設備工程費評價標準」內未列規格者，如其規格在上一級與次一級之間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一級之單價計算，即：載客人數為 14 人適用表內 13 人之工程費。
3. 電梯設備之規格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者，如實際工程費低於「電梯設備工程費評價標準表」內之工程費時，以實際工程費計算。
(1)載客人數 8 人(含)以下 (2)速度每分 60M(含)以下 (3)停階數 5 停(含)以下
4.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嘉義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 一、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茲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房屋現值之核計，以「嘉義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嘉義市房屋標準單價表」、「嘉義市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嘉義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嘉義市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評估標準價格」、「嘉義市電梯設備工程費評價標準表」、「嘉義市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定為準據。
- 三、嘉義市房屋標準單價表內用途別之歸類，依「嘉義市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對照表」定之。
- 四、適用「嘉義市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或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為準，但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
- 五、下列房屋，除依據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外，得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依本要點之規定，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
 - (一)第十二點規定之獨院式或雙併式房屋。
 - (二)第十三點規定之簡陋房屋經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者。
 - (三)第十五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 六、房屋總層數超過「嘉義市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應按表內最高樓層及次高樓層之標準單價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
- 七、添加樓層之認定：
 - (一)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有房屋不同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種類之層數計算。
 - (二)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構造樓房時，該增建樓房之層數，應以加計原有房屋樓層數合併計算。
例：原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屋，添建鋼筋混凝土造之第六層，第六層應適用六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原有樓層仍適用五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
- 八、房屋樓層之高度在四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十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百分之一·二五，未達十公分者不計。但房屋樓層高度超過十二公尺，其挑高空間無法使用，或僅係供採光、景觀考量者，高度以十二公尺計；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其減價計算公式如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6月份

偏低減價額=(3公尺-樓板高度)÷3公尺×50%×標準單價

前項計算超高或偏低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成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成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及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有超高或偏低情形者，其標準單價應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或偏低單價。

九、房屋之夾層、地下室或地下層，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數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按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

十、政府直接興建之六層樓以上之國民住宅，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百分之二，以遞減至百分之三十為限。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屋，總樓層數六層樓以上，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百分之二，以遞減至百分之三十為限。

十一、(刪除)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建築面積一·五倍以上，有下列情形二項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計百分之二十。

(一)宅外設置假山、池閣、花園、草坪之二種以上者。

(二)游泳池。

十三、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三項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具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項者按四成核計，具有七項者按三成核計：

(一)高度未達二·五公尺。

(二)無天花板(鋼骨造、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

(三)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

(四)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

(五)無衛生設備。

(六)無內牆或內牆為粗造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視為有內牆)。

(七)無牆壁。

十四、(刪除)

十五、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煙菸房、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計房屋現值。

十六、全戶住家用房屋因原房屋現值未達起徵點免徵房屋稅者，經地段調整率調高後房屋現值超過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十萬元起徵點者，仍繼續適用免徵房屋稅；但因增、改建而增加房屋現值者，不適用之。

十七、本作業要點除第八點第一項但書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點規定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點規定追溯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刪除第十四點規定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第五點及刪除第十一點規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外，餘追溯自 92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府都計字第 1082602271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全國國土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3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7 日止，計 9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市東區區公所及西區區公所。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85101838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市一般古物「嘉邑城隍廟武轎」之指定。

依據：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70203293 號公告指定一般古物「嘉邑城隍廟武轎」，文化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730030241 號公告指定「嘉義城隍神轎」為重要古物。依法廢止本市一般古物公告。
- 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嘉義市東區中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府地價字第 10816092281 號

主旨：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劉力銘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證書字號：96 年嘉市字 000081 號。
- 二、有效期限：自 104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9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府地價字第 10816092291 號

主旨：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吳美邨女士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證書字號：104 年嘉市字 000125 號。
- 二、有效期限：自 10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9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府都計字第 1082605248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劉厝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起自 108 年 6 月 20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布欄、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公布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告內容「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劉厝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 四、另有關配合旨揭都市計畫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一併公告廢除。
-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九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府民禮字第 10812021711 號

主旨：公告本市「蘭潭水與綠樂章-悠游水岸營造計畫（蘭潭休憩廊道）」用地範圍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39、41 條。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嘉義市短竹段 108、121-1、122-1、123、126-1 地號部份土地(公告範圍如附件)。
- 二、遷葬原因：為辦理蘭潭水與綠樂章-悠游水岸營造計畫（蘭潭休憩廊道用地）。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
- 四、上述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自行遷葬，逾期末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府審酌不妨礙工程進度並核准延期外，均視為無主墳墓，由本府依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之無主納骨塔或本府指定之處所，不得異議。
- 五、於公告期間內辦理先人遷葬後，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並檢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附墳墓編號、遷葬前、中、後相片各 1 張、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及往生者除戶謄本，向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認領事宜，本市殯葬管理所地址：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 100 之 13 號（電話 05-2891404 或 05-2891414）。

六、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施作地號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骸），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另行公告。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6月份

「蘭潭水與綠樂章－悠游水岸營造計畫（蘭潭休憩廊道）」計畫範圍內市有土地遷葬墳墓清冊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備註
1	民國辛丑十月	白其							本遷葬公告除本表所列墳墓外，並包括公告範圍爾後再發現之墳墓或骨灰〔骸〕
1-1		陳匏娘							
2	民國癸巳梅月	林丁							
3	民國丁未桂月	吳劉珊瑚							
4	民國癸巳十月	陳和尚							
5	民國乙未陽月	陳朝騰							
5-1		陳頂							
6	民國乙卯桂月	王練							
7	民國乙酉荔月	吳黃秀蓮							
8	民國庚午荔月	張嬰							
8-1		張林富							
9	民國乙丑二月	洪水養							
10	民國乙巳三月	李林來發							
10-1		葉壽娘							
11	乙未	周雪子							
12	戊辰桐月整修	簡千金							
12-1		簡邱迎							
13	民國戊申桂月	江蔡毛							
14	民國八三甲戌年桐月重修	李蕭金治							
15	民國戊午納月	江王碧瑩							
16	戊辰年八月修	蘇黃月女							
17	民國庚午納月	蘇條							
18	民國甲子桐月	楊李千							
19	民國庚午桂月	徐添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0139062 號

主旨：公告政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補聘專任工程人員、複業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9 條暨政志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政志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淑珍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4845-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民里 8 鄰福州三街 83 號 1 樓
-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林彥傑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500 萬元整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013172 號

主旨：公告裕民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裕民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裕民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朱張寶麗（身分證字號：Q22196****）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10-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王國州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6 月份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立仁路 342 之 1 號 1 樓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4992843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012704 號

主旨：公告鵬源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鵬源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1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鵬源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曾彥聞（身分證字號：Q12392****）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11-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李松諺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世賢路四段 296 號 1 樓
-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4992225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府環授清字第 1085102201 號

主旨：公告訂定「嘉義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郵寄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傳真號碼(05)2239183。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號牌之核發及管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利本府執行機關及委託清掃之廠商以小型清掃機械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理工作，爰訂定「嘉義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共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訂定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訂定條文第二條）
- 三、小型清掃機械應具備之基本設備及裝置。（訂定條文第三條）
- 四、小型清掃機械非經取得使用證及號牌，不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訂定條文第四條）
- 五、申請使用證及號牌應檢具之文件。（訂定條文第五條）
- 六、環境保護局審查作業期限。（訂定條文第六條）
- 七、使用證及號牌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期限。（訂定條文第七條）
- 八、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或毀損、停用或報廢及其所有人變更時異動申請方式。（訂定條文第八條）
- 九、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應遵守之規定。（訂定條文第九條）
- 十、小型清掃機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法令時處理方式。（訂定條文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由環境保護局定之。（訂定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訂定條文第十二條）

嘉義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號牌之核發及管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依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證及號牌小型清掃機械，應具有喇叭、頭燈、方向燈、煞車燈、倒車燈、尾燈、夜間照明燈及固定式黃色閃爍指示燈等設備或裝置，機身尾端應設有固定式三角反光警示標誌；突出機身本體部分應加裝反光標識，供前後方來車或行人辨識。</p>	<p>依環保署修正處理辦法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之立法意旨，係經洽詢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小型清掃機械因機身規格、引擎系統有別於一般車輛，非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及動力機械，亦無法依安全檢測及審驗程序及現行交通法規領取牌證；另為確保小型清掃機械操作時之安全，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等規定，明定申請使用證及號牌之小型清掃機械所應具備基本設備及裝置。</p>
<p>第四條 小型清掃機械非經申請並取得使用證及號牌，不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p>	<p>依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意旨，明定小型清掃機械非經取得使用證及號牌，不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p>
<p>第五條 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小型清掃機械出廠證明或購買證明。 三 小型清掃機械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四 其他經環保局指定者。 <p>前項第三款之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應涵蓋申請使用期間；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包括申請書、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或購置證明文件、保險單影本等，環保局並得視審查需要，指定申請人應檢具之其他文件。 二、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於第二項明定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及最低保險金額。

<p>二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四百萬元。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四十萬元。</p>	
<p>第六條 環保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長審查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p>	<p>明定申請案審查作業期限及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p>
<p>第七條 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六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得檢具申請書及環保局指定之文件，向環保局提出展延申請，每次展延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一、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之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之期限。 二、另受環保局委託執行道路清掃作業之廠商之使用證及號牌有效期限，將併考量受委託廠商與環保局所訂定之契約期間，惟仍以六年為上限。</p>
<p>第八條 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異動申請書及環保局指定之文件向環保局申請補發；環保局審查通過者，於補發之使用證或號牌上註記。</p> <p>小型清掃機械於使用證及號牌有效期間內停用或報廢者，其所有人應檢具異動申請書向環保局提出，並繳銷原使用證及號牌。</p> <p>小型清掃機械於使用證及號牌有效期限內變更所有人者，原所有人應檢具異動申請書向環保局提出，並繳銷原使用證及號牌。新所有人欲以該小型清掃機械從事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者，應另行申請使用證及號牌。</p>	<p>為利環保局後續管理已核發使用證及號牌之小型清掃機械，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或毀損、停用或報廢及其所有人變更時之異動申請方式。</p>
<p>第九條 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將小型清掃機械號牌懸掛於小型清掃機械後方明顯適當處，並隨身攜帶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以備查核。</p> <p>二 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型清掃機械</p>	<p>一、明定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以下簡稱駕駛人)應遵守之規定。 二、為方便辨識及確認使用資格，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小型清掃機械號牌之懸掛位置及駕駛人應隨身攜帶使用證。 三、為維護小型清掃機械執行清掃作業之用路</p>

<p>者，應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p> <p>三 行駛道路應於道路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p> <p>四 於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交通管制設施導引車流或行人，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p>	<p>人安全及確保駕駛人操作經驗足以應付緊急狀況，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駕駛人之資格。</p> <p>四、考量小型清掃機械實際使用狀況，為確保安全執行一般道路清掃作業，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三款明定駕駛人於道路行駛時應遵守之規定。</p> <p>五、依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規定，於第四款明定駕駛人執行清掃作業時應設置交通管制設施，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p>
<p>第十條 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道路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法令之情形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依法舉發及處罰。</p>	<p>為確保小型清掃機械遵守交通法令，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明定可依法舉發及處罰之機關。</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GPN : 2009000059